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09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阮宏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零玖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

03 債權人：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：阮宏恩

04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900,942元	自115年0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13.88%	115年05月19日起至 115年06月18日止	以本金\$8,253元按年 息1.388%計算。
				115年06月19日起至 115年07月18日止	以本金\$16,602元按 年息1.388%計算。
				115年07月19日起至 115年08月18日止	以本金\$25,047元按 年息1.388%計算。
				115年08月19日起至 115年11月18日止	以本金\$900,942元按 年息1.388%計算。
				115年11月19日起至 116年02月18日止	以本金\$900,942元按 年息2.776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每月為一期)。	